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决策、监督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召集并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 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 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，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；
- （三） 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、投资和融资方案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 监督、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；
- （六） 识别评估包含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在内的重大风险和机遇，对公司 ESG 的目标、规划、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 推动、指导公司 ESG 工作实践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- （八） 监督和评价公司 ESG 工作落实和完善，审议公司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九）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（包括以书面形式委

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)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网络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;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,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